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盗抢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062201612290154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工程机械设备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发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的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自立案之日起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

（二）保险标的在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受到损坏或因此造成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三）保险标的在全车被抢劫、抢夺过程中，受到损坏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形或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造成保险标的的灭失；

（二）保险标的被诈骗、扣押、罚没、查封或政府征用；

（三）因民事、经济纠纷导致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

（四）承租人或经承租人许可使用保险标的的操作人员与保险标的的同时失踪。

(五) 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第四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非全车遭盗窃、抢劫、抢夺，仅保险标的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损坏；

(二) 保险标的出厂时的原厂配置以外新增设备的损失；

(三) 保险标的的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造成人身伤亡或本车以外的财产损失；

(四)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五)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六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按投保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

第七条 本保险的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标的被盗窃、被抢劫或被抢夺后，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时起 24 小时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须提供保险单正本、设备的相关登记证件、设备购置发票和相关税费凭证、设备报停手续、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设备被盗抢侦破未果证明等文件。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本条款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如下规定计

算赔偿：

（一）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赔款=出险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1-免赔率）

（二）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等于或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赔款=保险金额×（1-免赔率）。

第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本条款第二条第（二）、（三）款规定的保险事故需要修复的，按实际修复费用计算赔款，最高不超过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修理前被保险人应事先会同保险人检验保险标的的损坏情况，协商确定修理或者更换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因被保险人原因导致损失无法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标的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被保险人获得赔偿时，应签具权益转让书。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找回的：

（一）如保险人尚未支付相应的保险赔款，保险标的归被保险人所有，保险人无须按本条款第二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保险人已经支付相应的保险赔款，保险标的可以归被保险人所有，但被保险人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赔款；如被保险人不愿意接受保险标的，则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应协助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释义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指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行为发生之时起至该车被寻回之日止。

【家庭成员】直系血亲和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